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並對現有細則作出相應修改。此外，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靈活性（從而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以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另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將納入新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席位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必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4. 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亦可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5. 規定任何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由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更改或廢止；
6.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
7. 規定由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8.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查閱；

9. 規定除實體會議外，股東大會亦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以供實體及虛擬出席；
10. 若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則須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指定的額外詳情；
11.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有關「電子」、「電子通訊」、「電子方式」及「電子簽署」的定義，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對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及
12.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更貼近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用語，以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則將於獲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